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5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6年5月20日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〉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产业发展实际，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激发公司自主创新活力，争创更多行业和国家重大科技成果，现对公司《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作如下修订、补充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修订说明：</p> <p>一是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将技术中心更名为中央研究院；二是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激发创新活力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科技成果奖励范围。</p>	
<p>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。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、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；专利奖分为国内发明专利奖、国内实用新型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奖和国际专利奖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和专利奖。科学技术奖分为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，省级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，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（提名）资格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会设立的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，中国质量协会项目奖及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；专利奖分为国内发明专利奖、国内实用新型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奖和国际专利奖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组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中央研究院负责组织国家科技</p>

<p>织国家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奖、省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奖的申报工作；负责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、科技合作奖和专利奖的收集、评审及奖励方案拟定、获奖项目资料管理与归档等工作。</p>	<p>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，省级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，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（提名）资格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循环经济协会、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、学会设立的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，中国质量协会项目奖的申报工作；负责兴发集团科技进步奖、科技合作奖和专利奖的组织、评审及获奖项目资料管理与归档等工作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，特等奖奖励1000万元，一等奖奖励800万元，二等奖奖励500万元；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团队，特等奖奖励500万元，一等奖奖励300万元，二等奖奖励200万元，三等奖奖励100万元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团队或个人，特等奖奖励1000万元，一等奖奖励800万元，二等奖奖励500万元；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的团队，特等奖奖励500万元，一等奖奖励300万元，二等奖奖励200万元，三等奖奖励100万元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项目奖的团队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对应的奖励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现有公司《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